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将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剩余 30% 股权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及可转债（债券简称：众信转债，债券代码：128022）自 2018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深证上[2018]134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及可转债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原则上继续停牌不超过十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申请复牌。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



股票代码：002707
债券代码：128022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公告编号：2018-072

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要求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6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于2018年6月1日、6月8日、6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70）、《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将于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